

备案号 223779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4 日

# Q/LFSW

## 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FSW0021S-2018

### 酸枣仁红参片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LFSW0021S-2018
备案号	223779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4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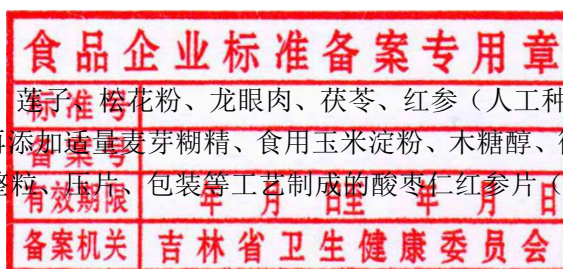
2018-12-24 实施

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 酸枣仁红参片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酸枣仁、莲子、松花粉、龙眼肉、茯苓、红参（人工种植5年生）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山药为原料，再添加适量麦芽糊精、食用玉米淀粉、木糖醇、微晶纤维素，经挑选、干燥、粉碎，调配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酸枣仁红参片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为其他食品）。

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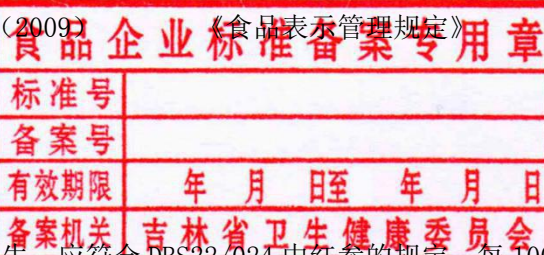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886.23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1886.103-20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-20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1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2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4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
GB 4789.10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
GB 4806.7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885-20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玉米淀粉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4-2007	麦芽糊精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30642-2015	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
GB 31636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
GH/T 1030-2004	松花粉
DB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LY/T 1922-2010	核桃仁
NY 318	人参制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 酸枣仁、黑芝麻、茯苓、莲子、益智仁、龙眼肉、山药  
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《食品表示管理规定》



#### 4 技术要求

##### 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红参为人工种植5年生，应符合DBS22/024中红参的规定，每100克产品添加红参0.5克。
- 4.1.2 松花粉应符合GH/T 1030-2004和GB 31636-2016的规定。
- 4.1.3 核桃仁应符合LY/T 1922-2010的规定。
- 4.1.4 酸枣仁、莲子、茯苓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龙眼肉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规定。
- 4.1.5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-2007规定。
- 4.1.6 食用玉米淀粉符合GB/T 8885-2017规定。
- 4.1.7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。
- 4.1.8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GB 1886.103-2015的规定。
- 4.1.9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为均一一致的棕黄色至棕褐色	取20g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、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滋味。
组织形态	表面光滑，坚实，不松散，剖面紧密，无粘连，块型大小一致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气味、味微苦、无刺激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，%	≤	5.0
人参总皂苷，%	≥	0.07
		5009.3 第二法
		NY 318

#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	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40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6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
## 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项 目	表4 微生物限量 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25g表示)				检 验 方 法
	标准号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 / g)	备案号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4789.2
大肠菌群/(CFU / g)	有效期限	2年 月 日至 年 月 10日			GB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/(CFU / g)	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GB4789.15
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

## 4.6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致病菌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25g表示)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-	GB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5	100(CFU / g)	1000(CFU / g)	GB4789.10 第二法
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

## 4.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 验 方 法
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微晶纤维素	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
## 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 7.1 出厂检验

7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人参总皂苷、净含量等逐项检验。

## 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## 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 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产品按GB/T 30642规定执行抽样。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kg, 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，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## 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食品标签及说明书中应标示“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0.5 克；人参食用量小于等于 3 克/天。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”。

### 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酸枣仁红参片

配料表：酸枣仁、莲子、松花粉、龙眼肉、茯苓、红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）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山药、麦芽糊精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（木糖醇、微晶纤维素）。

净含量/规格：

生产厂家：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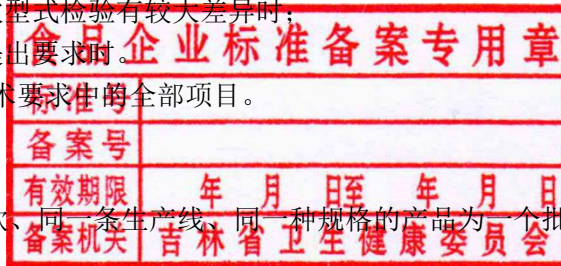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滨河东路 5065 号

生产产地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

联系电话：0433-6099925

生产日期：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

执行标准:Q/LFSW0021S-2018

生产许可证: SC11322240142848

贮存条件: 密封, 置阴凉干燥处。

建议食用量: 口服, 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0.5 克; 人参食用量小于等于 3 克/天。

不适宜人群: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## 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181.1 千焦	22%
蛋白质	11.8 克	20%
脂肪	6.7 克	11%
碳水化合物	76.8 克	26%
钠	6 毫克	0%

**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**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9 包装

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 10 贮存

库房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 避免日光直接照射。纸箱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、墙壁。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## 11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净, 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, 避免日晒、雨淋,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, 防止摔撞、重压, 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 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 自生产之日起, 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